

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優秀碩士生直升博士班獎勵辦法

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所學業研究表現傑出之碩士班學生直升本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凡申請直升博士班逕修博士學位並獲通過者，除了博士班助學金以外，在學期間每月得領獎學金 6000 元，至多獎勵三年。
- 三、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如因中途休學或退學，則停止領取本獎學金，若休學後復學亦不得再請領本獎學金。
- 四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發布日施行。